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因公司原激励对象胡富、沈文明、刘暾、胡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或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合计126,82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前认可意见

由于公司部分原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或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计划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因实施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流程后，将涉及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以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理由充足，合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作武、唐清泉、萧端、齐德昱

2022 年 9 月 16 日